

# 河南师范大学关于 2024 年师范生、公费师范生、教育类研究生 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36号）文件精神，遵照《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师范生、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修订）》（师大教〔2024〕1号）文件规定，开展我校 2024 年师范生、公费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以下简称“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教育学部部长担任，相关学院（部）教学院长（部）长为成员。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召开 2024 年全校师范专业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各院（部）考核对象资料审查、培养过程性考核、笔试、面试等工作。

## 二、确定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教育部指定具有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师范专业 2024 届毕业生（含 2024 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和教育类研究生。

## 三、学生申请

考核对象确定后，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3，院部归

档保存。学院（部）根据各师范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布置审核学

面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面试教室的协调与安排，各学院（部）承担（需要学科专业教师、教育类专业教师、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各1名）。

4月29日前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6）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分别交至教务处考务科、研究生院质量保障科（同时发送电子版）。

### 七、公示与录入系统

5月7日之前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对考核合格的师范生和教育类研究生名单进行网上公示，5月20日之前完成2024年《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报送工作。

### 八、发放证书

6月15日之前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发放《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学生凭发放的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所属认定机构参加教

师资格认定。

附件：

1. 教育类专业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4.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登记表

5.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

附件 1

教育学专业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专业领域)	培养目标	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学 术 学 位	0401 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	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幼儿园
		特殊教育学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幼儿园 特殊教育
		教育技术学	小学教师	小学	信息技术
		教育学原理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	小学教师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比较教育学			
		教育法学			
		其他学校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专 业 学 位	0451 教育	学科教学（思政）	
学科教学（语文）					语文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
学科教学（物理）	小学教师			小学	科学
学科教学（化学）					科学
学科教学（生物）					科学
学科教学（英语）					英语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学科教学(历史)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道德与法治/社会			
		学科教学(地理)						
		学科教学(音乐)						
		学科教学(体育)						
		学科教学(美术)						
		现代教育技术						
		心理健康教育						
		科学与技术教育						
		特殊教育				幼儿园 小学	幼儿园 特殊教育	
		小学教育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前教育				幼儿园	幼儿园	
		汉语国际教育				小学	语文	
		教育管理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校课程与教学						
		学生发展与教育						
教育领导与管理	小学教师	小学	语文					

注：以幼儿园、小学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公费师范生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参照执行。

附件 2

教育学专业免试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专业领域)	培养目标	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学 术 学 位	0401 教育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学科知识与能力”科目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特殊教育学	初级中学教师	初级中学	特殊教育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技术学	初级中学教师	初级中学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专	0451 教育	其他学校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未统一开考的科目，由学校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中统一命题组织实施。根据“学科知识与能力”科目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教育学原理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
								比较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成人教育学								
教育法学								
0451 教育	学科教学(思政)	初级中学教师	初级中学	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				

业 学 位	学科教学（语文） 学科教学（数学） 学科教学（物理） 学科教学（化学） 学科教学（生物） 学科教学（英语） 学科教学（历史） 学科教学（地理） 学科教学（音乐） 学科教学（体育） 学科教学（美术） 现代教育技术 心理健康教育 科学与技术教育 特殊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语文
				数学
				科学/物理
				科学/化学
				科学/生物
				英语
				社会/历史
				地理
				音乐
				体育/体育与健康
				美术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心理健康教育
				科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特殊教育
				根据学校“学科知识与能力”科



	汉语国际教育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目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教育管理	语文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未统一开考的科目，由学校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中统一命题组织实施。根据“学科知识与能力”科目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学校课程与教学	初级中学		
									学生发展与教育	高级中学
教育领导与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语文						

注：以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公费师范生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参照执行。

附件 3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书**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联系电话		微信(或邮箱)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 附件 4

##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联系电话		微信（或邮箱）	
思想品德情况 及师德素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教师教育课程 学业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教育实习实践 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专业能力及技术 培训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学师范生教育教學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身份类型	生源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过程性考核结果	电话
三	男	居民身份证	11010 81990 06280 002	1990/ 6/28	教育类研究生	河南省郑州市	04510 9	学科教学（历史）	硕士研究生	高级中学	历史	合格/不合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备注
021		
047	2024	
5241	/6/3	
000	0	
01		

附件 7

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汇总表

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时间:

序号	学院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申请任教学段	申请任教学科	学院意见